

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指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会议资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

等高管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林雨新为公司总经理，陈晓凌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周天平 林俊

2021年9月14日